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7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北區退件日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114年9月3日南高秘字第11400085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，未獲選參加全國賽之作品，原訂退件日期為114年10月15日及16日。惟該日期適逢北區承辦學校南崁高中第一次學習評量，為避免退件影響該校考試，故旨揭比賽退件日期調整如下：

(一)北區學校國小組退件日：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。

(二)北區學校國中、高中職組退件日：114年10月22日(星期三)。

三、請北區各校務必轉知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

學務處

114/09/09 13: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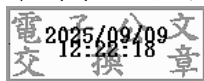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6531

無附件

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光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

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